

**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
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会前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参与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邢 敏_____

王满仓_____

张 燕_____

2022 年 8 月 24 日